

## 華南產物現金保險 金融業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

94年2月1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230號函核准(公會版)  
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

### 第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約定，經投保現金保險後，附加金融業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雙方同意除基本條款約定之事項外，對下列情形不論原因為何，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：

#### 一、適用於現金運送者：

現金運送途中，安全警戒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其職務規範或逾越職權，於保管或提攜現金時所發生之損失。

#### 二、適用於庫存現金、櫃台現金者：

- (一) 營業處所及重要處所未裝置自動安全維護系統，或未維持正常運作。
- (二) 一般櫃台抽屜未裝設自動鎖，金庫未裝設自動錄影、自動報警、自動關閉及定時鎖與系統者。
- (三) 金庫鑰匙、密碼未保密或未採二人以上共同監管制度者。
- (四) 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，在勤員工未逾二人以上者。
- (五) 營業處所未維持二十四小時保全或警戒系統者。

###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基本條款約定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基本條款之約定。